

##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 (第 II 至 VII 部修訂事項)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的政策目標。有關條文載於《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6 至 54、56 至 63 及 68 條，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II 至 VII 部。

#### **背景**

2. 保險人必須獲得保險業監督授權，才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保險業監督授權予保險人和規管保險人的權力，訂明於現有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II 至 VII 部。對《保險公司條例》中上述各部所作的主要修訂，旨在加強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務使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只會由適當人選掌管。加強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亦可保障保單持有人。

####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 **(a)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及管控要員**

3. 現時，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13A 和 13B 條，除非保險業監督沒有表示反對，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委任某人為其控權人<sup>1</sup>。獲授權保險人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任何人如在保險業監督的反對下，仍出任或繼續出任控權人，即屬犯

---

<sup>1</sup>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控權人指：

- (a) 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的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為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負責香港保險業務的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
- (b) 擁有以下權力的人：在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單獨或與一名合夥人或通過一名代理人行使 15% 或多於 15% 表決權，或有權單獨或與一名合夥人或通過一名代理人控制 15% 或多於 15% 表決權的行使。

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並在該項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 2,000 元。《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14 條也訂明，保險業監督可以反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董事。

4. 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公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 5 條，保險監管機構應規定保險人的董事局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管控要員及主要持有人，須為履行其職責的適當人選，並在履行其職責期間一直如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近期發表有關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報告中，指出因應保監聯會的規定，香港應把現行《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的適當人選要求擴闊，以涵蓋保險人的高級人員及管控要員。

5. 條例草案第 23 條旨在以新的第 13A 條取代現有的第 13A 條。新的第 13A 條訂明，如保險業監督(或成立後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反對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該獲授權保險人不得委任該人為控權人。第 13A 條亦訂明日後保監局如認為獲委任人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便可撤銷對該項委任的認可(新的第 13A(7)條)。條例草案第 25 條增訂的第 13AC 條，賦權保監局認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sup>2</sup>的董事，以及可以該人不屬適當人選為由而撤銷有關認可。條例草案第 30 條增訂的第 14A 條載列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事宜(見附件)。

6. 條例草案第 25 條增訂的第 13AE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sup>3</sup>只應委任獲保監局認可而屬適當人選的個人擔任管控要員。保監局如認為獲委任人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便可撤銷有關認可(新的第 13AE(7)條)。該條訂明，“管控職能”包括管理中介人的職能<sup>4</sup>。為了因時制宜，配合日後發展而更新監管制度，財政司司長可訂立附屬法例，

---

<sup>2</sup> 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4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擬委任的董事及其詳情如有改變，獲授權保險人必須通知保險業監督 / 保監局。

<sup>3</sup> 不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

<sup>4</sup>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包括：

- (a) 管理保險人所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並監察其遵守法定規定的情況；以及
- (b) 確保轉介保險業務予保險人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訂明的操守規定。(新的第 13AE(12)(a)條)

藉以指明其他管控職能。條例草案第 84 條增訂的第 134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發表有關附屬法例的草擬本作公眾諮詢。

7. 根據《保險核心原則》第 8 條，管控職能至少應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精算事宜和內部審計。我們現正諮詢保險業界，尚有哪些管控職能應納入法例。視乎諮詢進度和結果，我們可能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更多管控職能。

8. 條例草案第 25 條增訂的第 13AF 條訂明，保監局對委任個別人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給予認可時，可施加適當條件。條例草案第 25 條增訂的第 13AG 條，訂明保監局拒絕委任、撤銷對委任的認可及施加 / 修訂關乎認可的條件的程序規定，包括給予有關保險人或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有關程序旨在給予受影響的保險人或個人陳詞的權利，讓保監局在作出最終決定時可考慮其意見，而有關保險人或個人也可就保監局的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sup>5</sup>。

9. 獲授權保險人如違反經修訂的第 13A 條、新訂的第 13AC 及 13AE 條的規定，以及任何人違反新的第 13AB 及 13AD 條的規定<sup>6</sup>，即屬犯罪，罰則與《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13A 及 13B 條所訂者相同（見上文第 3 段）。條例草案第 25 條增訂的第 13AH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申請關於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相關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對規管保險人的權力作出的其他更新

10. 《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15 條規定，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委任具指定資格的精算師。條例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15 條，規定

---

<sup>5</sup> 《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37 條訂明有關保險業監督以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並非適當人選為由而行使干預權力的程序保障。因應對第 13、13A、14 條所作的修訂及新訂的第 13AC 條，我們會更新第 37 條，藉條例草案第 50 條而加入修訂，使相同的程序保障（見上文第 8 段）同樣適用。

<sup>6</sup> 新訂的第 13AB 條的訂明，如保監局不認可有關委任或已撤銷有關認可，任何人不得出任或繼續出任控權人。新訂的第 13AD 條訂明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董事的規定與此類似。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其精算師的委任需經保監局事先認可，保監局如認為獲委任精算師並非或不再屬適當人選，亦有權撤銷有關認可。條例草案第 32 條增訂的第 15AA 條訂明保監局可施加或修訂認可的條件。

11. 條例草案第 40 及 42 條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22 及 23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每一類別的長期業務維持獨立帳目，而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有關規定目前只適用於 G 及 H 類別的長期業務(現時有 A 至 I 共九個法定類別)。我們預期第 22 及 23 條的修訂不會為在香港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帶來重大影響，因為即使在現行第 22 條沒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它們大部分均已分別就每一業務類別維持獨立基金。我們的建議旨在確保保險人將資產及負債按業務類別分開，避免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一旦清盤時以其他業務類別的資產抵償負債。

12. 條例草案第 54 條加入對《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41 條的修訂，該等修訂針對罔顧實情地向保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的罪行，加重刑罰。經修訂的罰則與妨礙保監局行使查察和調查權力的相關罪行的罰則相同(見條例草案第 55 條增訂的條文)，我們會另文討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適當人選的斷定**  
**(條例草案第 30 條增訂的第 14A 條)**

- (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為施行第 8、13A、13AC、13AE、13B、14 及 15 條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2) 第(1)款委予保監局的責任，是附加於保監局的下述責任的另一項責任：該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有責任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